



理论前沿

张文斌

2023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中强调，希望你们和全国广大教师以教育家为榜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总书记在致信中首次提出并深刻阐释了富有中国特色的教育家精神，为广大人民教师确立了精神坐标，是新时代努力做经师和人师相统一的大先生的行动指南。培养教育家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深入推进教育法治工作，为涵养教育家精神、服务教育家成长提供支持和保障。

涵养教育家精神，要厚植教师法治情怀。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重要使命，应当将法治情怀作为基本的职业底色和价值追求。要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信仰者。宪法法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规定了国家根本制度和人民基本权利，规定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其中蕴含着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理念和对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追求。树立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必然包含着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尊崇和信仰，对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做社会主义法治的模范践行者。道德是心中的法律，法律是成文的道德。教师要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就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成为学生的榜样，成为社会的标杆。要做社会主义法治的积极传播者。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从小培育孩子们的法治信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要做到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境界，教师需要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以法治理念育人化人，把法治融入课程教学和教育管理中，在孩子们的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

涵养教育家精神，要提升依法执教能力。教师肩负着公共教育的职能，是国家教育权的具体承担者和组织实施者。因此，教师享有个体权利的同时，也行使着公共权力。教师在进行教育教学、学生评价（包括成绩评定、品行鉴定、评优评优、升学推荐等）、学生管理的过程中，要遵循公平公正的法治原则。要遵守规则依法开展教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教师的基本法定义务，也是成为教育家的基础。要深刻理解和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履职尽责，落实好国家规定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

培育法治沃土 涵养教育家精神

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善用规则科学实施教育和管理。教育是一门艺术。教师要具备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达到艺术的境界，无疑要以掌握规律、善用规则为前提。教师对学生不仅要敢管，更应会管、善管，实现管理育人、制度育人。要把握教育和管理的规律并艺术地加以运用。比如，实施教育惩戒时要心中有爱、行止有度，结合学生性别年龄、个性特点、认知水平等审慎选择适当的教育方式，以求最佳教育效果。要创设规则勇于开拓创新。教师要秉持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善于制定新的规则，以制度支持开拓创新，以规则总结提炼规律，形成经验并影响带动其他教师，甚至一所学校、一个区域的发展。要善于把探索形成的先进教育理念转化为学校的规章制度，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涵养教育家精神，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教育家的成长需要适宜的社会条件，营造适应教师发展的法治环境是重要方面。要深入落实依法治校。学校要以章程建设为中心，着力规范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为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创造宽松氛围；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保障教师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激发教师主人翁热情；要建立公平、公正的教师评价标准和程序，让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好老师能够在评价中得到承认和保护，形成正向激励机制。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政府要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福利、学习进修、休息休假等权利，让教师成为全社会羡慕的职业。要转变政府职能，切实为基层教师减轻负担，让广大教师从不必要的材料填报中解脱出来，从不必要的非教学活动中解脱出来，真正实现潜心教书、静心育人。要大力弘扬尊师风尚。全社会要树立正确导向，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要营造清朗教育环境，对于校园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害教师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对于恶意抹黑教师形象、编造不实信息的媒体依法追究。要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等规定，积极探索推进协同育人，构建和谐家校关系。

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教育家精神是全体教师乃至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价值追求和精神坐标。政策法规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扎实推进教育政策研究和法治建设工作。推动教育家精神入法入规，加快推进教师法的修订工作，完善教师管理和服务的法律制度体系；推动教育部门依法行政，积极维护广大教师合法权益；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营造自由平等公正的教师发展环境，让教师在法治的沃土上成长为大先生，让教育家精神在教育强国之路上升辉。

（作者系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题图照片为江苏省海安市仁桥小学师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视觉中国供图

海钩沉

中国学位制度的前世今生

张天保

我作为一名老教育工作者，职业生涯中印象最深刻的事项之一是参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的过程。这段经历让我深切体会到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艰辛历程和伟大成就。

我国的学位制度可以追溯到新中国成立之前。1935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学位授予法》。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曾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先后两次起草《学位条例》草案，但由于种种原因没能通过。第三次是从1979年初开始的，由邓小平同志亲自领导。

1979年，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要建立学位制度，创造一切条件来培养、发现和使用人才，一定要造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空气。教育部在时任部长蒋南翔同志领导下，组建了起草工作专门小组。工作小组成立后，全面梳理了国民党时期的学位制度资料，详细研究了美国、英国、法国等国家的学位制度，广泛走访了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

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工作小组将中国的学位制度定位为反映高等教育各阶段学术水平的称号，是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位分级方

面，确定采用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制；同时考虑到当时国内博士培养能力有限，把硕士学位作为国家在一定阶段内科技人才的主要来源，将硕士修业年限定为3年。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学位条例》，于198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改革开放后我国第一部教育法律，在中国教育立法史和中国学位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学位条例》实施以来成效显著，已累计培养了1000余万名硕士、110万名博士，获得学士学位的更是达到7000万人。

随着时代发展，《学位条例》中某些具体内容需要与时俱进。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是《学位条例》实施40多年来的第一次全面修订，是学位工作和教育法治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继承和发扬了《学位条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全面总结了我国40多年来学位工作改革发展的成果和经验，系统构建了中国特色的学位法律制度。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必将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教育部原副部长）

依法保障高校学位授予自主权

以案释法

案件回顾

案件当事人吴某于2018年9月考入某高校，并于2022年6月取得毕业证。因吴某2020年7月在期末考试中作弊，该高校给予其记过处分，并于2021年5月解除。2022年6月，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该校《关于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因考试作弊或者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不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取消吴某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吴某认为，考试作弊不属于违背学术诚信问题，不适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且该校《关于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没有限制学位授予条件的权限。2022年7月，吴某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认为，该高校所作决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作出维持决定。

专家释法 安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系统构建了中国特色的学位法律制度。将本案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框架下，其中涉及的学位授予争议可引发如下三方面的思考。

高校是否有权制定授予学位工作细则

本案中，吴某认为学校制定的《关于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没有限制学位授予条件的权限。此一主张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学校是否有权制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华

如何认定是否违背学术诚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本案中，考试作弊是否属于违背学术诚信的范畴，是争议焦点所在。学术诚信是指证明学术水平相关的诚信要求，如发表论文、学术研究中不得有学术不端行为等。学业诚信是指与学习过程及经历相关的诚信，如学籍管理中的学习情况、学业评价等。品行诚信涉及的是学术、学业外其他日常生活中表现出的品德和言行方面的诚信要求。高校在对学位授予作出限时时，应把握：学业、品行诚信只有影响到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量指标，如学业经历和学术水平等，才可与学位授予相关联；高校未经甄别、评鉴程序，因学生学业、品行之外的原因直接剥夺学生申请学位的权利，或者直接影响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的，不予支持。本案中，吴某考试作弊行为主要违反学业诚信，但会涉及对学业经历、学术水平的评价，与学术诚信具有关联性。该校将其纳入学术诚信范畴，对吴某作出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决定，并无不妥。

处分解除的效力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该条款关于处分解除的规定，是指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学籍管理涉及的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而对学术失信行为作出限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方面的规定，应由学校在学位授予细则以及其他学术管理规则中规定，相关限制可以不因纪律处分的解除而改变。



视觉中国供图

战 线 风 采

我国首部将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整合立法的地方性法规——

上海以立法积极推进“幼有善育”

杨振峰

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面向最柔软的群体，事关千家万户，事关党和国家的未来，是民生保障的重中之重。2022年11月，《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部将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整合立法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坚持一体化的发展思路，明确上海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实行一体规划、一体实施、一体保障，从规划布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人才培养等方面作出规定，落实一体化发展要求。

在设施建设方面，《条例》明确了幼儿园及其托班设施的规划责任和建设的五同步要求，提出通过新建、扩建、改建以及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予以补充和完善，还规定将学前教育与托

育服务设施建设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允许建设单位依法对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予以优化。

在体系建设方面，《条例》首次系统阐述上海托育公共服务体系的构建方式，明确托育服务形式，提出社区托育点概念，明确社区托育服务点的建设、定位和管理职责，为有托育需求的家庭提供临时性照护服务。明确将社区托育服务和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纳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和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内容，方便社区托育服务和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此外，《条例》在资源规划建设、投入保障机制、人才队伍培养和职业发展通道等关键领域健全体制机制，落实具体举措。《条例》重点完善了托育机构设立和监管制度，明确相关法律责任，解决从机构设立到事中事后监管的闭环管理。《条例》聚焦保育人员的待遇福利等痛点问题，要求按照规定配足配齐保育人员，提

出相关行业协会可以定期发布从事保育工作人员工资收入行业指导价，引导合理确定相关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条例》实施两年多来，上海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得到进一步发展。目前，上海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9%，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4%，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幼儿占在园幼儿总数的93%。同时，上海市将增加公办幼儿园托班托位作为每年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内容予以推进，在地方幼儿园建设标准中明确了托班的建设数量和面积要求，做到托班应开尽开，能开尽开。目前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占幼儿园总量的近80%，普惠性机构和普惠性托额均占托育服务资源总量的70%，托位利用率超过90%，已基本形成以政府举办公办幼儿园为主、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以幼儿园托班为主体、普惠性资源为主导的托育服务体系。

（作者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